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113 年度春季壽險管理人員暨核保理賠人員測驗
科目：保險法規

試 場 規 則

- 一、 每科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遲到 15 分鐘到場者，不准應考；考試 30 分鐘後始准離開考場，否則視同缺考。
- 二、 應考人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內之護照正本、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外籍、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及准考證入場，並置於桌角前方，以備核對，無身分證件或持未附有照片的證件者，不得入場考試。
- 三、 應考人應依准考證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每節考試座位不一定相同，請詳閱試場公布之座次表，否則視同缺考。
- 四、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 五、 各科考題皆為選擇題，請自備原子筆、2B 鉛筆、修正帶及橡皮擦應試作答。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 六、 測驗進行時，應考人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並請將行動電話等相關電子通訊器材關機，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七、 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視同缺考。
- 八、 只繳回答案卡，若應考人需該堂考科考試證明，請監考人員於准考證上蓋到考證明，另試題卷請考生自行保留。
- 九、 應考人如有疑問（如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 十、 壽險數學、會計與經濟、壽險財務管理等三科目，可使用不具記憶功能計算機，其他科目則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堂測驗成績。

※天災注意事項：若遇非人為因素(如颱風)之事件，則依政府機關公布之停班停課訊息為準，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其中只要任一市停班停課，則各區當次測驗隨之順延，當次測驗其他相關事宜，請以學會網站公布之訊息為準。

壹、單選題(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共 40 題，每題 2 分，共計 80 分，答錯不倒扣)

1. 傷害保險契約的法定除外危險，請問下列何者錯誤？
 - (A)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
 - (B)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C)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
 - (D)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

2. 關於保險契約法律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保險契約無同時履行抗辯權，故為單務契約
 - (B)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故為要式契約
 - (C) 保險契約是有償契約，但可以不收保險費而轉變為民法上之贈與
 - (D) 保險契約係依承保危險偶然之機會定其內容之契約，故為射倖契約

3. 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在保險定義之認知下，請問下列何者不是保險的要素？
 - (A) 危險
 - (B) 保險利益
 - (C) 補償需要性
 - (D) 獨立的法律上請求權

4. 有關再保險與保險法第 53 條規定之代位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原保險人得不扣除再保險人所給付之金額，而就其對原被保險人給付之範圍，全額向第三人代位求償
 - (B) 原保險人就再保險人賠償金額範圍內，不得再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再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
 - (C) 依再保險的同一命運原則，再保險人與原保險人須同一命運，一切結果共享且相隨，原保險人須將代位所得依比例攤還予再保險人
 - (D) 原保險人於得行使代位權之場合，應以再保險人之受託人之身分，連同其自己負擔之賠償額，一併逕向第三人追償，再保險合約多有此明文，屬於契約自由所得適用之事項

5. 保險契約中有下列情事之一，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但不包括下列何者？
 - (A) 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者
 - (B) 免除或減輕被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者
 - (C) 其他於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 (D) 使要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拋棄或限制其依本法所享之權利者

6. 有關保險契約的法定解釋方法，下列何者錯誤？
- (A) 應符合保險人之合理期待原則
 - (B) 契約文義明確時，無須發動其他法定解釋方法
 - (C) 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
 - (D) 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7.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關於要保人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危險雖增加，但損害之發生尚不影響保險人之負擔者，要保人得不負通知義務
 - (B)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 (C)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需已達於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始應負通知義務
 - (D) 保險人接獲危險增加之通知後繼續收受保險費者，得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停效
8. 健康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在訂約2年後故意自殺，致失能或死亡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B) 契約無效，保險人應將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 (C)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所致失能或死亡，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D) 被保險人係於訂約二年後故意自殺，依自殺仍賠條款，保險人應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9.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法定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置？
- (A) 應予解任
 - (B) 停止其執行職務
 - (C) 令該保險業提出改善計畫
 - (D) 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
10. 有關保險單及製作保險單條款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依契約自由不是附合契約
 - (B) 保險契約應以製作保險單條款為之，此為保險契約的特別生效要件
 - (C) 保險契約的利害關係人，經過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同意後，均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 (D) 保險業經營各種保險之保險單條款，應使用中文。但因業務需要，得使用外文，並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

11. 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依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上述所稱合作社是指下列何者？
- (A) 信用合作社
 - (B) 有限責任合作社
 - (C) 保證責任合作社
 - (D) 無限責任合作社
12. 關於複保險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保險契約無效
 - (B) 故意不為複保險之通知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C) 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屬於損失填補保險，應有複保險之適用
 - (D)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13.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該契約效力為何？
- (A) 人壽保險契約全部無效
 - (B) 契約效力未定，須經監護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 (C) 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D) 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前述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14. 依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有關投資型保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由受益人承擔死差、費差、投資風險
 - (B) 由要保人承擔全部或部分投資風險之人身保險
 - (C) 保險人將要保人所繳保險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
 - (D) 保險人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並置於專設帳簿中
15.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要保人未能繳付保險費時，得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代繳保險費
 - (B)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 (C)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 (D) 要保人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受益人，以保護其受益權

16. 關於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權利，下列何者錯誤？
- (A) 辦理保單質押借款
 - (B) 終止保險契約領回解約金
 - (C) 指定受益人或變更受益人
 - (D) 訂立保險契約並請求給付保險金
17. 有關保險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得為保險信託
 - (B)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 (C)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 (D) 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不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18. 關於保險利益功能作用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防止道德危險
 - (B) 確認主力近因關係
 - (C) 限制保險給付數額
 - (D) 區分賭博與保險制度
19. 債權人(銀行)就債務人(要保人)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債權人系主張代位終止債務人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藉由人壽保險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提供債權人滿足債權。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人壽保險契約具有長期性儲蓄性，禁止保險人以訴訟請求保險費，債權人(銀行)亦不得代位終止契約
 - (B) 現行保險法規定受益人具有介入權，受益人得提出相當於解約金的金額，滿足債權人(銀行)的債權，以維持保險契約的效力
 - (C) 要保人若有負債，其債權人(銀行)可聲請對於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強制執行，並請求執行法院終止保險契約，就保單價值準備金予以變價取償
 - (D) 因人身無價、生命保險具生命法益，人壽保險契約上的權利具一身專屬性，債權人(銀行)不得就債務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強制執行
20. 保險法所稱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指為因應人身保險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而提存之準備金
 - (B) 指對於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之準備金
 - (C) 指人身保險業以計算保險契約簽單保險費之利率及危險發生率為基礎，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計算之準備金
 - (D) 指對於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業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按險別提存賠款之準備金

21. 人身保險的保險利益存在時點，請問下列何者正確？
- (A) 要保人僅須於訂立契約時具備保險利益即可
 - (B) 要保人僅須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具備保險利益即可
 - (C) 要保人於整個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皆應具備保險利益
 - (D) 要保人於整個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都不須具備保險利益
22.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者，即喪失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之權利。請問此項規定之法理基礎？
- (A) 禁反言行為
 - (B) 公平待遇原則
 - (C) 對價平衡原則
 - (D) 權利濫用禁止
23. 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關於「意外事故」的要素，下列何者錯誤？
- (A) 外來性
 - (B) 突發性
 - (C) 因果關係
 - (D) 非自願性
24.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而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對於保險人已收受之保險費，應該如何處置？
- (A) 保險人無須返還
 - (B) 保險費應解交國庫
 - (C) 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收受者，應返還之
 - (D) 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之
25.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因危險而生之損失，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B) 要保人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 (C) 保險人對於續期保險費，得以訴訟請求交付，否則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D) 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26. 就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之間的內部關係是否為勞動基準法所稱勞動契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40 號解釋的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是否為勞動基準法之勞動契約，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 (B) 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為判斷
 - (C) 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判斷
 - (D)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規定，保險業對其所屬保險業務員具有強大之監督、考核、管理及懲罰處分之權，故得認定保險公司與其所屬業務員之間應為僱傭關係
27. 傷害保險契約，除記載保險法第 55 條規定基本條款事項之外，並應載明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 (A)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B) 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 (C) 被保險人之姓名、年齡、住所及與要保人之關係
 - (D) 受益人之姓名及與被保險人之關係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28. 保險契約乃繼續性之契約，於法律行為成立生效後至履行完畢，常有情事變更之發生，導致發生契約當事人所無法預期之結果。對於保險契約就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情事變更原則之規定，亦適用於保險契約
 - (B) 保險法上「危險增加」之要件，除重要性外，尚須具有持續性及不可預見性兩個要件
 - (C) 契約成立後保險標的危險狀況有變動而足以影響保險人風險估計者，要保人應負通知義務，方無違保險利益原則
 - (D) 情事變更原則其目的即係為衡平當事人間之契約責任，保險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所規定「危險增加」通知義務，被認為係保險法就情事變更原則之具體展現
29. 保險契約係對於特定之保險事故，一方同意支付保險費，他方同意承擔危險者，經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保險契約始為成立。請問保險業務員對要保人的招攬，其法律性質為何？
- (A) 僅屬廣告行銷
 - (B) 僅屬要約之引誘
 - (C) 屬於保險人之要約
 - (D) 屬於不受拘束之要約擴張

30. 為維護要保人之利益，我國保險主管機關就實務上常見而重要的險種訂有「示範條款」，作為保險人設計保單條款之參考，亦作為保險商品審查之依據。請問前述「示範條款」的法律性質為何？
- (A) 行政命令
 - (B) 行政指導
 - (C) 視為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
 - (D) 保險法授權發布之法規命令
31.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其審閱期間不得低於幾日？
- (A) 三日
 - (B) 五日
 - (C) 七日
 - (D) 十日
32. 在訂立健康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健康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之損害，其法律效果為何？
- (A)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
 - (B) 保險人有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 (C) 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D) 契約無效，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33. 人壽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若因參加戰爭而死亡，請問保險人的責任為何？
- (A) 除契約有相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 (B) 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 (C) 保險人得解除契約，若保險費已付足 2 年者，保險人應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 (D) 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但保險費已付足 2 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34. 有關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要保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須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 (B)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C) 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
 - (D)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對其保險利益，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仍得以契約或信託處分之

35. 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幾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
- (A) 十日
 - (B) 十五日
 - (C) 三十日
 - (D) 六十日
36. 保險法所規定其性質係為相對強行規定者，下列何者正確？
- (A) 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保險契約內容控制之規定
 - (B) 保險法第 64 條要保人訂立契約時之據實說明義務
 - (C) 保險法第 29 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除外不保
 - (D) 保險法第 17 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具備保險利益之要求
37.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及法令遵循主管，對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肇致保險業重大損失者，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或通報之對象，下列何者錯誤？
- (A) 通知董事會
 - (B) 通報主管機關
 - (C) 通知獨立董事
 - (D) 通知監察人（監事）或審計委員會
38.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多少？
- (A) 百分之二十
 - (B) 百分之二十五
 - (C) 百分之三十
 - (D) 百分之三十五
39. 保險業內部稽核人員有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收受保險業從業人員或客戶之不當招待或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則保險業應於發現之日起多久期間內調整其職務？
- (A) 五日
 - (B) 十日
 - (C) 一個月
 - (D) 二個月

40.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所屬人員，每年應至少參加主管機關或其認定機構所舉辦或保險業自行舉辦之新修訂法令規章及新銷售保險商品的在職教育訓練達多少小時以上？
- (A) 十二小時
 - (B) 十五時
 - (C) 十八時
 - (D) 二十小時

貳、複選題(共 10 題，每題 2 分，共計 20 分，答錯不倒扣，全對才給分)

41. 保險經紀人經主管機關許可，領有執業證照並開始經營執行業務後，所應負履行義務及事項，包括下列何者？
- (A) 執行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B) 對於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負忠實義務
 - (C) 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取報酬者，應明確告知其報酬收取標準
 - (D) 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於主管機關指定適用範圍內，應主動提供書面分析報告
42. 有關保險業務員的法定執行業務範圍及責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保險業務員雖無代理訂約之權，若逕行為承諾，則所屬保險公司依法負連帶責任，保險契約視為成立
 - (B) 保險業務員，指為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或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從事保險招攬之人
 - (C) 業務員經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視為該所屬保險公司授權範圍之行為，所屬公司對其登錄之業務員應嚴加管理並就其業務員招攬行為所生之損害依法負連帶責任
 - (D) 保險招攬之行為，係指業務員從事下列之行為：解釋保險商品內容及保單條款、說明填寫要保書注意事項、轉送要保文件及保險單、其他經所屬公司授權從事保險招攬之行為

43. 關於保險法上保險費應否返還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保險人解除契約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 (B) 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所致契約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 (C)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人依法終止契約後，要保人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應返還給破產管理人
 - (D)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與應得之人，無應得之人時，應解交國庫
44. 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請問下列何者屬於最大善意契約之具體規定？
- (A) 告知義務
 - (B) 救助義務
 - (C)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 (D) 故意行為所致損害除外不保
45. 保險契約訂立時，要保人對下列何者具有保險利益？
- (A) 其債務人
 - (B) 其配偶與子女
 - (C)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D) 其所開設公司的員工及員工眷屬
46. 保險係藉由團體力量來分散個人危險、填補其損失的經濟制度。而利得禁止原則即在於防止被保險人藉由保險給付而獲得超過損害額度的利益。請問利得禁止原則的具體規範，下列何者正確？
- (A) 保險代位
 - (B) 管制複保險
 - (C) 主力近因原則
 - (D) 禁止超額保險
47. 關於保險安定基金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安定基金應為財團法人
 - (B) 安定基金不得向金融機構借款
 - (C) 人身保險業之資產規模比財產保險業為多，故財產保險業得減免提撥資金而得與人身保險業合併設置安定基金
 - (D) 安定基金，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應由各保險業者提撥，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

48. 保險業應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請問保險業的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之內容，下列何者正確？
- (A) 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 (B) 客戶機密資料之保密及安全防範控制
 - (C) 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進修、遵循法令
 - (D)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9. 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本公正及公平原則，向董事會提供複核報告
 - (B) 保險業應聘請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負責辦理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簽證報告複核項目
 - (C) 簽證精算人員之指派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之聘請，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D) 保險業應指派所聘用之精算人員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各種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50. 保險業應遵循公平對待客戶原則的規範，關於「訂約公平誠信原則」之具體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保險契約中有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本法應負之義務，依訂約時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之約定無效
 - (B) 保險業或其從事保險招攬之業務人員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 (C) 保險業應訂定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之程序
 - (D) 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